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 **股東提名人選 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公司細則第88條訂明，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有最少一百(100)位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該等股東(在發出下文所指通告日期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繳足並附有權利可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向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遞交已簽署的書面通告，提名候選人參選，並同時遞交每位獲提名人士已簽署書面確認有意參選的通告，否則除退任的本公司董事外(「**董事**」)，任何未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而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合資格股東單獨或該等合資格股東共同可提名的候選人(「**被提名人選**」)數目，應限於兩(2)位，並受制於本公司董事的最高數目(如有的話)。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的被提名人選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務必把以下文件有效送呈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 (a) 妥為由不少於一百(100)位股東或該等股東於發出本書面通告時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繳足並附有權利可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並表明有意提名被提名人選參選之書面通告；及
- (b) 被提名人選簽署並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告。

根據上述公司細則所訂明，謹請留意，發出該等通告之最短期限須為最少七(7)天，而提交該等通告之期限由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指定舉行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為止。

\* 僅供識別

爲了讓本公司可通知股東有關建議，並讓股東具備全面資訊以便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有根據之選擇決定，書面通告必須列明被提名人選之全名，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所登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 條規定之個人履歷資料（經不時修訂），以及被提名人選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書。

收到股東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提名被提名人選之書面通告後，本公司其後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佈或發出補充通函。被提名人選之資料將載於本公司之公佈或補充通函內。

謹請注意，倘書面通告在股東大會舉行前少於十五（15）天收到，本公司將評估是否需要押後股東大會，讓股東有至少十四（14）天之建議通告期及至少十（10）個營業日，以便考慮公佈或補充通函內披露之相關資料。

如有任何關於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之問題，請致函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書面查詢。

二零一二年八月